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豁免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首发上市前限售承诺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豁免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
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董 纪 昌： _____

张 树 帆： _____

金 锦 萍： _____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